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5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銓敘部令、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(21502483\_1113005513\_1\_ATTACH1.pdf、  
21502483\_1113005513\_1\_ATTACH2.pdf、21502483\_1113005513\_1\_ATTACH3.pdf、  
21502483\_1113005513\_1\_ATTACH4.pdf、21502483\_1113005513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111年6  
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  
11154674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2/07/01  
14:04:32  
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